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02 号

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局接到张胜华、张昌安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在承建江门恒大悦珑湾项目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 3 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股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.营业执照及复印件；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3.你单位承接该工程的施工合同；
- 4.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使用账户支付工资资料；
- 5.存储工资保证金的账户或者金融机构保函；
- 6.你单位就该工程项目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、工程量核算清单、工程款支付记录；
- 7.实施劳动用工监督管理的证明材料（用工管理台账、农民工工资支付表、考勤表、工资代发协议、工资支付凭证、项目用工花名册等）；
- 8.该工程项目部劳资专管员配备证明材料（含劳资专管员任命文件、社会保险参保凭证、劳动合同）；

9.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凭证;

10.其他资料: 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,请出具书面情况说明。

(以上资料均须本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)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(我局办公时间: 星期一至五 8:30-12:00/14:30-17:30, 不含法定节假日)

联系人: 钟先生、冯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0-5515538

地址: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东城大道92号 邮政编码: 529200



备注: 1.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如非指定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;

3.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,第二份交当事人。